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柏庭（原名：廖文聖）

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廖柏庭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以白牌車司機為業，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(下同)23,5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1,218,193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然因無力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（現由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承受，下同）提出之調解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，故聲請裁定准予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

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
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：

聲請人於112年3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
然因無力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提出之
調解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不
成立證明書可參（司消債調卷第91、99頁），故聲請人聲請
本件更生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：

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與所附債權人清冊，記載無擔保或無優
先權債權總金額為1,218,193元，然經本院函詢，本件最大
債權銀行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整合其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
彰化商業銀行之債權後，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
為2,341,978元（司消債調卷第93頁），聲請人現存有據之
債務總額應得以此計之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

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
參（司消債調卷第43頁）。其自陳目前以白牌車司機為業，
每月收入約為23,500元等情，則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。且依
其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
人投保資料表（司消債調卷第39、41、45-46頁、消債更卷
第23頁）及卷存其他證據資料，亦查無逾此範圍之其他收入
或就業情形。是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應得以23,500元計之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：

聲請人就其每月必要支出，主張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
規定之標準定之。爰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
每月最低生活費15,977元之1.2倍標準，認定聲請人每月必
要支出為19,172元（計算式：15,977*1.2=19,172，元以下
四捨五入）。

(五)結算：

01 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且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每月餘
02 額僅4,328元（計算式：23,500－19,172＝2,322）。縱以全
03 部金額用以償債，且不再加計利息，仍須長達45年許始能清
04 償上開債務總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自有
05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給予其重建
06 經濟生活機會之必要，應准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
07 務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經
0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
10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本
11 件聲請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准許更生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
12 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五、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
14 活，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，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
15 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
16 責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本裁定業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蘇玉玫